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通股份	600455	交大博通、*ST博通、ST博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跃龙	沈雅月
电话	029-82693206	029-82693206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	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
电子信箱	caiqi@btutong.com	shanyy@btuto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9,397,176.90	991,096,097.89	-1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293,970.71	268,966,872.55	3.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1,312,465.61	127,771,300.00	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7,098.16	11,479,703.40	-1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18,256.42	11,442,451.68	-2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00,502.14	-66,682,996.2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96	4.6602	减少1.25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3	0.1838	-18.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3	0.1838	-18.7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60	12,868,062	0	无	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4.33	2,703,201	0	未知	
端木湛菁	境内自然人	4.16	2,600,000	0	未知	
余建华	境内自然人	1.87	1,166,600	0	未知	
于亦春	境内自然人	1.60	1,000,000	0	未知	
林美昭	境内自然人	1.32	826,400	0	未知	
顾萍	境内自然人	1.23	769,500	0	未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其他	0.96	597,000	0	未知	
周立东	境内自然人	0.83	518,200	0	未知	
朱雪松	境内自然人	0.83	517,6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即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相同。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不知除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西安交通大学移交城市学院出资举办权及城市学院转设事项
西安市人民政府与西安交通大学2020年12月末签订《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转设协议书》,西安交通大学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子公司城市学院30%的出资举办权全部移交西安市人民政府,本公司持有的70%股权保持不变。西安交通大学同意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学院的出资人变更,确保学院平稳顺利过渡。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城市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本科学校的议案》,综合考虑政策等各种情况以及城市学院自身具体情况,根据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关于独立学院转设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城市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本科学校,公司与城市学院等各方本着城市学院发展、各方有利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学院转设工作。目前,城市学院的转设工作,正处于陕西省教育厅审核期间。

2.城市学院面临着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
城市学院为民办学校,办学性质为民办教育,面临着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的民办学校。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本次修改的核心是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2018年2月陕西省政府发布《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截至目前陕西省尚未出具体执行的政策文件。
民办学校面临着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对于城市学院和本公司的未来发展都有着重要影响,目前从公开信息查询,很少能够查询到高等教育类民办学校有做出该等选择登记,则了解民办学校大多仍然是在观望和研究。陕西省是高等教育类民办学校的大省,则了解对此政策也是很难顺利的,稳定发展是重要因素,截至目前陕西省对于“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还没有出具体执行的政策文件。公司将持续关注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最新政策,积极与政府、城市学院、其他举办方、审计机构等各方做沟通,按照陕西省后续所出的最新政策,慎重考虑城市学院选择何种登记类别后对于本公司和城市学院的综合影响,待相关政策、内容和事项明确后再做出选择决策,并做好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做好提前量。

3.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4年4月27日起公司开始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陕西拟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综合考虑近期外部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研究,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该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
2024年2月28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关于博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终止审核的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2024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因公司和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开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终止审核的申请,申请撤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博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该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3月5日披露。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博通股份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
至2024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博通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博通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3项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披露《博通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3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5	博通股份	2024/8/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须持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票账户卡、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登记。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27日和8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博通股份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要求
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该委托代理人在股东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被委托代理人应当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蔡启龙、沈雅月
联系电话:029-82693206
联系传真:029-82693206
电子邮箱:caiqi@btutong.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博通股份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710043
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博通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博通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议审议议案及议案名称:
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博通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修订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博通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博通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博通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4年8月16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在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4年8月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萍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相关董事会决议:
1、审议通过《博通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财务信息,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都表决同意,同意将《博通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博通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博通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博通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博通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博通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博通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4-04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三)所有董事均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虹美菱,虹美菱B	股票代码	000521,2005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微		
办公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电话	0551-62219021		
电子信箱	lixia@mail.hf.cn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47,670,291.70	12,828,694,323.57	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5,033,415.88	358,064,844.74	1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2,604,456.37	381,989,843.82	1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8,225,376.60	1,410,519,809.81	9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30	0.3477	15.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30	0.3477	1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6.69%	增加0.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44,271,479.92	19,391,604,526.19	2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32,872,702.91	5,824,792,684.09	1.86%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12%	248,467,724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2%	67,198,211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境内中国有法人	3.44%	35,423,661	0	-	-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	27,920,220	0	-	-
长虹(香港)照明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	27,077,797	0	-	-
CACHEHINGCHUN	境外自然人	1.42%	14,796,086	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两倍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中国有法人	1.34%	13,797,353	0	-	-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中国有法人	1.25%	12,823,000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中国有法人	1.18%	12,182,400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中国有法人	0.68%	7,000,0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长虹(香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前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长虹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9,923,7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08,977,114.50元(含税),分红比例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70%。详细内容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4-007号、2024-008号、2024-010号、2024-024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细情况公司于2024年6月1日、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4-026号、2024-027号、2024-028号、2024-029号、2024-036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3.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吴定刚先生、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方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程文龙先生为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详细情况公司于2024年6月1日、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4-026号、2024-031号、2024-036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4.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同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逐项表决通过了邱锦先生、马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二次会议投票选举,同意选举季阁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详细情况公司于2024年6月1日、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4-027号、2024-032号、2024-036号、2024-037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定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4-04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吴定刚先生、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方炜先生、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程文龙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风险的金融工具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24年上半年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转回信用减值准备12,475,890.64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经减值测试,截至2024年6月30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9,258,587.16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部分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报废。该部分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21,476,679.68元,累计折旧18,108,709.22元,减值准备1,532,529.46元,账面价值1,835,441.00元,扣除处置、报废净收入554,698.75元,净损失1,280,742.25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根据前期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与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租赁”)之间发生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9,000万元(不含税)。本次增加预计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将与远信租赁之间发生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9,000万元(不含税)。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1,832,4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远信租赁100%股权,远信租赁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远信租赁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办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业务合同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7.审议通过《关于冰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提升公司冰箱产品的制造能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635万元对冰箱生产线部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增强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4-04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将增加预计与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租赁”)之间发生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二)前期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实际发生情况
经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202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远信租赁之间发生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不含税)。
截至2024年7月31日,在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远信租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2024年度)	2024年1月1日-7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市场价	80,000	63,671.47

(三)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
1.结算方式优化转换
供应链票据是核心企业基于供应链场景和真实贸易关系,在核心企业供应链平台上签发的电子履约凭证,供应商接收到此履约凭证后,可实现与承兑汇票同样的操作功能,即转单、贴现或持有到期。
2.经营及供应链信息化需要,降低财务成本
2024上半年以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供应商结算金额增加,导致融单结算规模增长。此外,通过推广融单也可以提升公司的商业信用,借助融单效应,加速供应链融资信息化,提高供应商支付结算效率,在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的同时,解决供应商融资难问题,助力中小企业供应链融资良性健康发展,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3.现有供应链票据平台搭建完备
自2019年开始,公司以远信租赁作为供应链融资平台,截至目前,上游供应商在该平台的注册数不断增加,融单流程操作相对成熟。
综上,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公司结算方式,解决供应商融资难问题,将导致2024年公司与远信租赁之间发生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足,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需增加预计2024年度与远信租赁之间发生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四)审议程序
《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4年8月15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根据前期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与远信租赁之间发生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9,000万元(不含税)。本次增加预计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将与远信租赁之间发生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9,000万元(不含税)。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增加预计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增加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远信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1月1日-7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3年发生金额
				原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调新预计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	远信租赁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市场价	80,000	29,000	109,000	63,671.47	47,232.36

本次增加预计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远信租赁发生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109,000万元(不含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将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1,595,000万元(不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塔楼10层1020室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嘉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根据远信租赁2023年1-12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远信租赁资产总额4,144,441,966.99元,负债总额3,509,426,935.2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35,015,031.73元。2023年度,远信租赁实现营业收入258,360,654.88元,净利润2,504,900.5元。
根据远信租赁2024年1-6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